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1號

原告 普立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吉

訴訟代理人 周仕傑律師

被告 鄭志偉

訴訟代理人 高宏銘律師

複代理人 許皓鈞律師

被告 柯宏親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貳仟貳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假執行實施前，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貳仟貳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柯宏親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鄭志偉受僱被告柯宏親從事婚禮攝影，於民國111年9月16日在原告經營之臺北士林萬麗酒店（下稱萬麗酒店）進行婚禮攝影，竟將衣架懸掛於萬麗酒店906客房天花板之消防撒水頭，致撒水頭爆裂，啟動消防撒水設備而放水，造成萬麗酒店906、905、806客房內外設備及裝潢毀損、萬麗酒店並賠償遭此影響之房客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訴請判命：

（一）被告應連帶賠償修繕費新臺幣（下同）553,469元、房客

01 補償費51,473元、營業損失527,350元（合計1,132,292元）
02 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二)
03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三、(一)被告柯宏親未到場，僅具狀稱：其為奧視整合行銷有限公
05 司（下稱奧視公司）之攝影師，被告鄭志偉非奧視公司員
06 工，可自行決定是否承接奧視公司之攝影工作，奧視公司或
07 被告柯宏親與被告鄭志偉均無指揮監督及從屬關係；(二)被告
08 鄭志偉則以：(1)其行為與消防撒水及原告所受損害，均無相
09 當因果關係；且無故意或過失，不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10 任。(2)原告修繕萬麗酒店客房等支出，並非回復原狀之必要
11 費用。(3)縱認其須負賠償責任，但房客之補償費、營業損失
12 並無理由；修繕之金額應考量設備折舊；原告就損害發生或
13 擴大，亦與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三)被告鄭志偉、柯宏親
14 均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
15 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予假執行。

16 四、查原告主張其所經營之萬麗酒店，因被告鄭志偉於110年9月
17 16日7時5分許，在906客房進行婚禮攝影，將衣架懸掛消防
18 撒水頭，致爆裂啟動消防撒水設備而放水之事實，業據提出
19 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結果、被告鄭志偉回覆之律師函、消防
20 撒水啟動後相關房間及設備之照片、萬麗酒店客房九樓消防
21 疏散圖為證（第24、32至44、64頁），且為被告柯宏親、鄭
22 志偉所不爭執，而被告鄭志偉亦提出906客房撒水停止後之
23 照片相佐（第110至116頁），自堪信為真實。

24 五、茲原告主張因上述事故受有損害，應由被告柯宏親、鄭志偉
25 連帶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而被告柯宏親、鄭志偉則各以上
26 揭情詞置辯，經查：

27 (一)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於損害之發生與加害人之故意或
28 過失加害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可成立。所謂相當
29 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
30 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
31 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

01 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消防
02 自動撒水設備，其設計及作用在於防止火勢擴大或滅火，啟
03 動後能一齊開放閥及加壓送水裝置，使鄰接之放水區相互重
04 疊而有效滅火，且不可能在短時間內以人為方式予以停止，
05 故不當啟動消防撒水設備而放水，必導致放水區內各種物品
06 因承受水量而發生損害；至於消防撒水設備動後，會造成大
07 量放水，原告為旅館業，設備使用及人員訓練應受消防法規
08 管制，其依循應有程序進行檢查及確認後，始能關閉消防撒
09 水，為眾所周知之生活及安全常識，無待詳論。本件萬麗酒
10 店客房消防撒水設備之啟動，係被告鄭志偉於進行婚禮攝影
11 時，將衣架懸掛於客房天花板之消防撒水頭，並因不詳原因
12 使撒水頭爆裂所致，其違反一般人合理認知之舉動，雖非故
13 意，但至少亦屬重大過失，自應負過失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4 責任，所辯原告延後關閉造成損害發生或擴大，則不可採。

15 (二)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16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
17 明文。所謂受僱人，非僅限僱傭契約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
18 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在客觀上
19 為他人所使用，從事一定之事務而受其監督，不問有無契約
20 關係或報酬及名稱為何，均屬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受僱人。
21 查被告柯宏親成立+K Vision，由其配偶胡沛婕擔任執行總
22 監，從事婚禮攝影工作（第136、138至144頁），+K Vision
23 接到婚攝業務，除原有團隊外，亦將案件指派包含被告鄭志
24 偉之其他攝影師，曾於訊息主動提供活動流程，要求被告鄭
25 志偉依循流程進行拍攝，並非被告鄭志偉自行與客戶接洽聯
26 繫，有被告柯宏親、鄭志偉之對話紀錄可稽（第204至206
27 頁）。本件由被告柯宏親指派被告鄭志偉前往萬麗酒店從事
28 婚禮攝影，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鄭志偉外觀上有為被告柯
29 宏親服勞務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應認兩人間有僱傭關
30 係存在。且被告鄭志偉縱自行決定是否承接奧視公司之攝影
31 案件，於承接案件後，仍應依被告柯宏親指示進行拍攝（第

206頁），是原告主張被告柯宏親、鄭志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及其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1.修繕費（均含稅）共553,469元，其中：(1)906客房不織布壁紙更換98,385元（第46、47頁）。(2)走道地毯拆除復原、海綿更新17,934元（第48、49頁）。(3)906客房布簾、紗簾更換23,100元（第50、51頁）。(4)806客房控制器、緊急照明自動切換器更換21,210元（第52、53頁）。(5)更換消防撒水頭9,135元（第54、55頁）。(6)905、906客房地板、806客房天花板修復324,555元（第56、57頁）。(7)906客房更換藤椅5,600元（第58、59頁）。(8)906客房更換貴妃椅27,300元（第58、59頁）。(9)906客房床組更換品到貨前暫向廠商借用床組之運費3,150元（第60、158頁）。(10)906客房床組及運費23,100元（第62、158頁），均屬因實際受水損，為回復原來營業所應提供之服務品項而支出，核有必要，應予准許。

2.賠償其他受影響房客之費用共51,473元，其中：(1)901房客：贈送套房住宿券、價值13,860元。(2)905房客：贈送萬豪點數20,000點、價值3,450元。(3)907房客：贈送鳳梨酥、價值380元。(4)908房客：贈送套房住宿券、價值13,860元。(5)909房客：贈送套房住宿券、價值13,860元。(6)911房客：贈送點心盒、價值380元。(7)922房客：房間升等至山景房及免費使用行政酒廊、價值1,573元。(8)925房客：贈送萬豪點數20,000點、價值3,450元。(9)926房客：贈送點心盒、價值380元。(10)927房客：贈送點心盒、價值280元。以上乃因萬麗酒店九樓消防警報啟動，致該樓層之房客均受影響，原告為旅館業，對此應有相關補償措施，依房客之不同需求而各別處理（第66至78頁），合於應有之營業常規，自應准許。

3.萬麗酒店因水損而無法營業之損失，共527,350元，其中：(1)905客房房價每日4,975元，自111年9月18日至同年10月30

01 日修繕完工，無法營業之日數為43日，共損失213,925元。

02 (2)906客房房價每日4,975元，自111年9月18日至同年10月30
03 日修繕完工，無法營業之日數為43日，共損失213,925元。

04 (3)806客房房價每日4,975元，自111年9月18日至同年10月7
05 日修繕完工，無法營業之日數為20日，共損失99,500元，自
06 屬有據。

07 4.以上各項，合計共1,132,292元（即：553,469元+51,473元
08 +527,350元）。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
10 告柯宏親、鄭志偉連帶給付1,132,292元，而給付無確定期
1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2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3 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
14 有明文。則原告請求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2年1
15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
16 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17 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
18 准許之。

19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0 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3 民事第四庭法 官 王伯文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6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蘇婷